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334號

主旨：有關近來部分旅行社涉個資外洩頻傳致消費者遭詐騙情事，請會員旅行社應提高警覺加強資訊安全防護及內部管理作為，並確實落實旅行社個資防護計畫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0月11日觀業字第1063004572號函辦理。
2. 查交通部前業於104年5月5日已交路(一)字第10482001664號令訂定「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」，各旅行社應依前開辦法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，包含密碼更換、教育訓練、個人資料保存與銷毀等規範，並報本局核備。
3. 依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16條規定：「旅行業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發生被竊取、竄改、損毀、滅失或洩漏等事故，應採取下列機制：一、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，以控制並降低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，並通報交通部觀光局。二、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，並告知已採取之因應措施。三、檢討缺失並研擬預防機制，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。」。
4. 據媒體報導，近來有部分旅行業者屢發生個資外洩致旅客遭詐騙情形，且該局亦接獲數起旅行社個資外洩案件，為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，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及損害擴大，請會員旅行社應提高警覺加強資訊安全防護及內部管理作為，並確實落實個資防護計畫，包括：旅行社為旅客個人資料之保存及利用時，應特別留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；積極落實定期稽核檢測、固定換置密碼及個資安全人員訓練等，並建立後續防範機制等，確保旅客交易安全。
5. 倘發生旅行業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損毀、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情形，應依前揭辦法第16條規定，先行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降低損害及通報該局，並查明事故之狀況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及告知已採取之因應措施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